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柒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一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華生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公出
政務次長 許紹昌 代行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十六日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統計長張宗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正工
程司馮熊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王則男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翊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見晴
榮民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銓敍部統計主任馬大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派劉東巖爲國民大會秘書處副秘書長，施裕壽爲處長，林品石、
戴登、謝永炎爲秘書，錢斌爲組長，裴立民、姜渭泉、張超爲專門委
員，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請派劉元海、靖正福、楊振萬、張正同、胡述
兆、黃樾蓀爲國民大會秘書處科長，鄭咸亨、婁主敬、謝於民、謝養
若、王德楷、王策勤、殷卓倫、易怒孜爲專員，汪亞鋒、曹竟成、秦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七三號

二

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盧敦義權理主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焯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會計室組長，林玉森

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長東、李白爲財政部科長，張貞良、陳陳

山、蔣萍、王永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璞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張普祥爲台灣省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附，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日

特派張默君爲五十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盧毓駿、陸錫光、王立哉、張儕生、錢公來、張壽賢、徐人
壽、鄭子政、王天池、蔣謙、崔重華、戴行悌、王先登、卓韻湘、陳
樹人、于潤生、李昌來爲五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
試委員。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拾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拾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四一五號呈：「爲據行政法
院呈送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石曾因申請總經理變更登
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十八日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長東、李白爲財政部科長，張貞良、陳陳

山、蔣萍、王永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璞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張普祥爲台灣省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大隊附，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日

特派張默君爲五十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五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盧毓駿、陸錫光、王立哉、張儕生、錢公來、張壽賢、徐人
壽、鄭子政、王天池、蔣謙、崔重華、戴行悌、王先登、卓韻湘、陳
樹人、于潤生、李昌來爲五十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
試委員。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拾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九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月十三日（50）院台參字第四一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邱來乾因申請採伐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令

內政部令

台（50）內戶字第67693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拾月拾九日

茲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修正公布
之。此令。

部長 連震東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六、七、八條條文
修正本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申請改（冠）姓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黏貼照片之戶籍謄本及證明文件申請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核定。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黏貼照片之戶籍謄本及主要證件申請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轉該管縣市政府核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黏貼照片之戶籍謄本及主要證件申請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呈轉該管縣市政府核定。
第八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所稱之主要證件應依左列規定：

二、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申請者爲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拾參號
五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原 告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李石曾
訴訟代理人 朱煥彰律師

經濟部

右原告因申請總經理變更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之代理人李石曾（煜瀛），原爲原告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經董事會決議，改選其暫兼總經理，因而申請爲變更登記，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呈奉被告官署令，以李石曾現任總統府資政，具有公務員身分，其當選兼任總經理雖非無效，但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飭轉知補正，原告不服，一再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再訴願決定駁回再訴願之唯一理由，厥爲總統府資政，支領薪俸及實物配給，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依據爲司法院意見「資政如受有俸給，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及考試院函復「資政如受俸薪或各項給與（包括一切金錢寶物）者，均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殊不知公務員一語，散見於各項法令，依司法院解釋，隨法令而異其旨趣。就中以解釋刑法上之公務

員，最為廣泛，他則寬嚴不一。可見公務員一語之含義，應根據各該法令之立法精神，從其各項規定，探討其真義，未可一概而論。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呼應，公務員任用法及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員，均指簡任荐任委任各職之公務員而言，均有本法於公務官不適用之規定。舊法第十三條，新法第十六條（按係二十三條之誤）可資參照，而聘用人員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按係第二十條之誤）尤特別著有明文，足證聘用人員初非一般之公務員，宜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況服務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始有其適用，明定於該法第二十四條。俸給與薪給有別，此觀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按係第九條之誤）至為明顯。前在訴願書及再訴願書縷晰辨明在卷。資政為遴聘人員，應適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其給與為薪給而非俸給，其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彰彰明甚。考試院謂凡受有俸薪或各項給與者，均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混薪俸為一談，固與該法上公務員之含義顯相逕庭。司法院謂資政如受有俸給，自屬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亦嫌忽於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資政為遴聘之規定，及未注意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八條（按當係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之誤）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稱給與為薪給之規定。因而基於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資政如受有俸給之不定詞句，以表達其意見。換言之，資政所受之給與如非俸給，即非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義至顯。被告官署未嘗注意上述有關法律，徒以總統府人事處罔顧人事法律，摭拾會計事例，率爾答復，遂藉為排斥原告代理人之口實。行政院不察，亦竟官官相護，不予糾正，遽爾駁回，殊難謂非違法。應請一併撤銷，准予總經理變更登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指公務員為受有俸給之人員，以此引申主張僅領受俸給者，始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而總統府資政，係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受聘用之人員，其所領為薪給，即可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限制。按「公務員」一語，散見於各項法令，而各項法令就公務員定義之解釋，亦各有不同，可見公務員一語，應根據各該法令之立法精神，從各規定探討其真義，不能拘泥於文字而昧於立法旨意，此為原告深知，且為原告所強調。查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資政既為法律規定之職稱，亦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原告代表

人係總統府資政，並經總統府人事處函復支領薪俸及實物配給，雖辯謂薪給與俸給為截然二事，未免牽強。按俸給與薪給之區別，固在公務人員俸給法及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內可見，但考究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對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旨意，其在約束公務人員忠勤職守，專心服務一點而言，俸給人員與薪給人員當無區別之餘地。本案司法院及考試院意見，均謂受有俸給俸薪者，即屬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且總統府人事處復稱「支給薪俸及實物配給」，已將薪俸二者兼顧，就司法院俸給之意見而言，亦無不合，苟如原告就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斤斤於文字拘泥之主張而置立法旨意於不顧，或如原告所辨公務員服務法僅適用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之委任荐用人員，則目前各級政府機關內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所聘用之人員，如顧問參議等以及不按該條例遴用之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員及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領俸給之政務官，現役軍人等，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均可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而得經營商業，則其結果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原意，已大相逕庭。且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七號暨第六號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各解釋相矛盾。況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云云，可見公務人員之所謂俸給，亦即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受有俸給」之俸給，並非單指依俸給法所定者，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亦應認為具有法定薪俸之效果。綜上各點，原告代理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已堪認定，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雖非無效，但亦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被告官署本於公司法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法命為補正，並無違誤等語。

併俸給與薪給為俸薪，併工資與餉項為工餉之類，復稱原告代表人在府支給薪俸，遽認資政具有公務員身分，須受公務員服務法上不得兼營商業之限制。被告官署之答辯，仍執前見，極盡曲解迴護之能事。惟司法考試兩院對於同一法條之見解，既有不同，宜有統一解釋之必要。倘鈎院不同意司法院解釋時，擬懇提請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等語。

由理本件原告因改選李石曾兼任總經理申請為變更登記一案，收到台灣省政府建設廳（49）9、6經台商字第一二一七三號令，以李石曾具有公務員身分，其任為總經理，須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依照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飭補正後再憑核辦。按關於公司之登記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係屬被告官署主管，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該項通知，係將被告官署令飭補正再憑核辦之意旨，轉知原告，並非自為何種處分。原告以被告官署為拒絕登記之原處分官署，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於法尚無不合，合先說明。次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之代表人李石曾即李煜瀛，現任總統府資政，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主張總統府資政係聘用人員，所受領之給與為薪給而非俸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應亦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所指之公務人員，與公務員服務法所指之公務員，其範圍原非一致。前者固於技術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聘用人員，雇員及政務官皆不適用，而後者則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參照）自不能以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而即謂其亦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至聘用人員之給與，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雖稱薪給，但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俸給，同屬服務公職之對待給與。苟其薪給待遇，實質上與一般公務員之俸給無何差異，即不能僅以其名稱不同，而認其性質亦不相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俸給，自應解為包括聘用人員此種薪給而言，方與該法條為約束公務員忠勤職守專心服務之立法旨趣相符合。且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聘用人員，應以有給專任為限。則其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第十四等條之限制，尤屬顯然。總統府資政為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明定之職位。本院為求審慎，

復經分別行查，函准總統府人事處（五十）台人字第一五四六號函復，略以李煜瀛於三十七年七月奉總統聘為資政，現仍在職。並准總統府會計處（五十）台府會字第二一八四號函復，略以李資政煜瀛（石曾）自三十七年七月起，奉總統聘任，按月支領薪給，合計一、五零零元。又除另發給本人及眷屬一人實物配給外，並支給眷屬一人生活補助費二零元。並准抄送五十年七月份俸薪表及眷補費表各一份到院。經核該俸薪表列資政李煜瀛本俸八零零元，實支統一俸薪七零零元，職務加給五零零元，生活補助費三零零元，合計一、五零零元。又該眷補費表列應領取實物配給眷屬一人應領眷屬生活補助費一人金額二零元。是李石曾現任總統府專任資政，其領受之薪給及實物配給一切待遇，初與一般公務員俸給無異，自應認為亦屬公務員之一種，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充任原告之總經理，即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相違，被告官署暫行拒絕其登記，飭依法補正再憑核辦，按之公司法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洵非無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維持，亦均難謂為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主張司法院與考試院對於同一法條見解有所不同，並求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一節，微論司法考試兩院以應行政院諮詢而各表示其意見，原非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之情形，且尋繹兩院所示意見，雖用語不同，但立論旨趣，初無何歧異，顯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第四條規定不符。本院既有適用該項法律之職權，自應自行研究，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殊無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號解釋參照），併予指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柒拾肆號

原 告 鄭來乾

住台灣省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一八五號

訴訟代理人
被 告 官署

黃瓊森律師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右原告因申請採伐林木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為承租張鼎逢等所有坐落苗栗縣三灣鄉三灣第五三之一等號三筆耕地之佃戶，民國四十五年間，原告曾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對該項耕地上之相思樹有砍伐權，歷經最高法院於四十六年七月間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在案，嗣原告就該地租賃關係，再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受勝訴判決，經強制執行將該項耕地連同地上相思樹一併點交原告占有，原告遂向被告官署申請轉飭苗栗縣政府准予採伐該項相思樹，經被告官署以（49）712農林字第七六三四號通知原告，以該項相思樹既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告無砍伐權確定有案，所請未便照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按人民所私有林木，如欲採伐，必須申請該管縣市政府之核准，為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所明定。原告所種植及占有之地，上相思樹，因已屆採伐年齡，故依規定申請，詎被告官署通知不准，有損原告權益。系爭土地林木，係經訴訟結果，由新竹地方法院於四十八年三月間派員點交與原告接收占有，為被告官署所認定之事實，再訴願決定對於事實，未盡調查之能事。查原告於四十四年間，曾向法院訴請採伐該三筆土地上之林木，其時係在業主張鼎逢等占有中，以漏未提出證據，故受敗訴之判決確定，但並未確認為業主所有，有各審判決書可證。至四十八年，原告另案起訴，又經三審判決確定，將該三筆土地及地上相思樹，一併點交與原告接收占有，安可以有之林木。況該林木係原告所有所種，亦有證人范阿金可證，請傳訊。其餘理由，引用許願書不贅。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惟本案對於系爭之相思樹之採伐，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被告官署及台灣省政府對於原告及對造人等，均尚未准予採伐，而林木仍在繼續生長中，並未因原通知致損害其權益。原告之訴，請予駁回等語。

有林採伐查驗規則第三條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許為該項相思樹之採伐，被告官署基於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九九號民事確定判決，已認定原告就該項相思樹無砍伐權，因而通知拒絕原告該項申請。原告則以另案請求交還耕地續訂租約事件，亦經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六零號判決確定，原告勝訴，且經強制執行將該項耕地連同地上相思樹一併點交原告占有，不能因前之原告敗訴之民事確定判決，以拘束後之原告勝訴之民事確定判決，為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經本院命據原告提出兩案歷審裁判正本及抄本，詳為審閱，查明前一案係原告以張鼎逢等為對方當事人，請求確認原告對上開耕地上之相思樹有砍伐權。後一案亦係原告以張鼎逢等為對方當事人，但係請求交還耕地及續訂書面租約，兩案之訴訟標的，根本不同。且查前一案經三審判決確定，認定該項相思樹非原告所種及所有，不能謂原告對該項相思樹有砍伐權，因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後一案雖經三審判決確定，原告勝訴，但係認為張鼎逢等應將耕地繼續出租與原告耕作，故命張鼎逢等交還耕地並續訂書面租約，至於該項地上之相思樹，則原告既未請求交付，判決中亦無命張鼎逢等交付原告之意旨，惟於強制執行時，以該項相思樹未與土地分離，執行人員因而隨同土地一併點交，當時張鼎逢等曾有異議，執行人員告以可依法律途徑，另行解決。凡此均有原告提出之執行筆錄抄本可稽，是前一案件之確定判決，既已確認原告對該項相思樹無砍伐之權利，而後一案件之確定判決，則並未涉及該項相思樹之砍伐權，實甚顯然。被告官署根據最高法院之終審確定判決，認為原告對該項相思樹無砍伐之權利，因而拒絕許可原告採伐該項相思樹之申請，於法洵非無據。按此項消極處分，既使原告不得採伐，即不能謂於原告之權利或利益無何影響。尚非不可維持，再訴願決定，已進而論及原告無砍伐權，因而維持原訴願決定徒以被告官署對張鼎逢等之申請採伐亦未予核准，而謂原處分並無損害原告之權利，固非無研究之餘地，惟其駁回訴願之結果，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